



艺术品鉴赏平台  
艺术家推介平台  
事件

现代快报

A30

2012.2.11 星期六  
责任编辑 徐馨儿  
美编 时芸 组版 徐杨



孙天牧作品《溪山清旷》



孙天牧作品《山下幽居》



孙天牧作品《秋韵》

# 画作复制品挂进厕所 画家子女索赔110万

近日，有媒体报道已故国画大师孙天牧的画作复制品被悬挂于北京国际饭店的男卫生间内，孙天牧子女认为受到侮辱起诉索赔110余万元。上周，北京东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双方不同意调解，法院将择日宣判。消息一出，引来不少网友对孙天牧子女与被告饭店孰是孰非的争论。

徐馨儿 整理



孙先生提交证据

## 原告： 厕所挂画作可能被客人“误读”

开庭当日，孙天牧次子孙树德作为家属代表出庭。他在庭上表示，父亲孙天牧系我国著名北派山水画家、国画大师，从1938年起便师从陈少梅学习绘画艺术，并确立北宗山水的绘画风格，在业内颇具影响力。

在质证阶段，孙先生提交了父亲百岁办画展时，知名人士给父亲写的亲笔信以及赠送的签名邮折等礼物，以证明父亲的艺术地位。“虽然我们索赔110多万元，但孙先生家人其实对金钱看得很淡。”原告代理律师邵晓芸说，孙先生家人因为此事都颇为愤怒，认为饭店的举动是对画家及其家人的莫大侮辱和伤害，高额诉讼请求是为了表明孙先生家人对此事的严肃态度。

邵律师说，北京国际饭店将孙天牧画作仿制品悬挂在卫生间内，是为了提升饭店档次和品位。但饭店悬挂的复制画作未经授权，颜色、印章坐也被篡改或截取，且悬挂在男厕所便器和小便池上方。邵律师还指出，“这个饭店经常办各种会议和拍卖，客人在厕所看到孙先生作品，会误以为其作品‘不过如此’。”

## 酒店： 涉案画家作品并不贵

庭上，被告代理律师表示，北京国际饭店在会议楼卫生间内悬挂孙天牧画作复制品，本身不是出于经济目的，也并未因此营利，同时，并不认为该行为对孙天牧作品的艺术价值造成了伤害。

被告律师称，原告方主张的高额赔偿也并不合理，几年前，孙天牧的一幅作品在一次拍卖中只拍出了不到2万元，近几年其作品也屡屡流拍。原告方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衡量其作品价值，更无法证明其价值因饭店受到了损害。

“我们是通过合法手续买的这些装饰画。”被告律师称，饭店确实悬挂了孙天牧画作仿制品，但涉案装饰画都是从一家画廊购入的，属于合法途径购买，饭店不应承担责任。

在得知装饰画与画家有著作权的冲突后，饭店已经将涉案装饰画撤下。

## 庭审焦点： 装饰画何人复制？

饭店想要追究责任的画廊负责人李先生当日也来到法庭，他的身份是原告请来的证人。按照饭店的说法，他们到画廊提出想要的装饰画风格，画廊提供画册供饭店选择，饭店确定后由画廊制作。在法庭上，李先生承认饭店制作装饰画，但是称画面是由饭店提供的。法官让李先生上前辨认孙先生公证过的涉案装饰画，李先生均予否认，并称按照交货单上所标注，他制作的是花卉、水乡画，没有孙天牧的山水画。

“你作假证，我们会追究你的法律责任。”饭店代理人表示，在开庭前他恰好听到了李先生和孙先生之间的对话，李先生向孙先生道歉，承认复制孙天牧的作品，“我50多岁了，天地良心都可以作证。”饭店代理人称，李先生所述均不属实，而且李先生是本案的侵权关系利害人，证言不足以采信。

李先生坚称，自己所言属实，并在离开法庭前表示，装饰画画框里面并未封死，画是可以更换的。

## 争议： 画作进厕所是否有损画家

“如果是我的作品被如此对待，我也会十分气愤，这是对艺术的不尊重。”中国美协会员、著名山水画家桂行创认为，饭店的行为不合情也不合理，只能说明其缺乏对艺术创作基本的尊重。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认为，综观全案，饭店方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作品，是符合著作权的侵权要件的。而在厕所中使用他人作品仿制品，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著作权人对原作品的“财产权益”，也会对著作权人“人身权”有一定的侵害。

但也有人对此持不同看法。现场旁听的王先生说，曾在有的酒店厕所看到凡高的《向日葵》复制品，并不会因此觉得凡高的画品位低。

## 【网友观点】

### 支持：饭店做法系侵权

在争论中，一些网友对孙天牧子女的起诉做法表示了理解和支持。他们认为，北京国际饭店未经孙先生生前允许，亦未经其子女允许擅自对7幅绘画作品进行复制和随意截取，构成了侵权。

**性情中人：**未经同意使用孙天牧的画作复制品，这一做法本身存在侵权嫌疑。当今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还很薄弱，孙天牧子女的起诉也可为大家敲响维权意识的警钟。

### 反对：厕所侮辱论小题大做

与理解和支持者相比，网络上更多的网友对孙天牧子女做法持反对态度，为被告饭店叫起了冤。网友们认为，如果起诉是基于“擅自复制”，那么其诉求合法理应得到保护，但该饭店是从合法渠道购买的作品，且所谓“挂厕所即侮辱”的无厘头起诉理由难以成立。

**花时间：**法律上并未规定购买作品的实际用途，餐厅之内可以悬挂各种书画，何以在厕所之内就不能？涉案的装饰画是饭店从合法渠道购买的，仅仅是为了装饰，且已从卫生间内撤掉。如果只是因为放置地点是卫生间就认为是侮辱作品作者，实在是太小题大做了！真要追究“侮辱”罪名，那全国那么多饭店都需要被处罚吗？

## 【相关链接】

2007年，京城著名民俗画家杨信的70多幅民俗画被喷涂在北京国际饭店旋转餐厅的四壁，杨信发现后，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国际饭店，索赔70万元。

东城法院知识产权庭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后认为，国际饭店的行为确实侵犯了杨信对作品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展览权及获得报酬权，一审判决国际饭店赔偿杨信21万元损失及为此支付的6000元维权费用。